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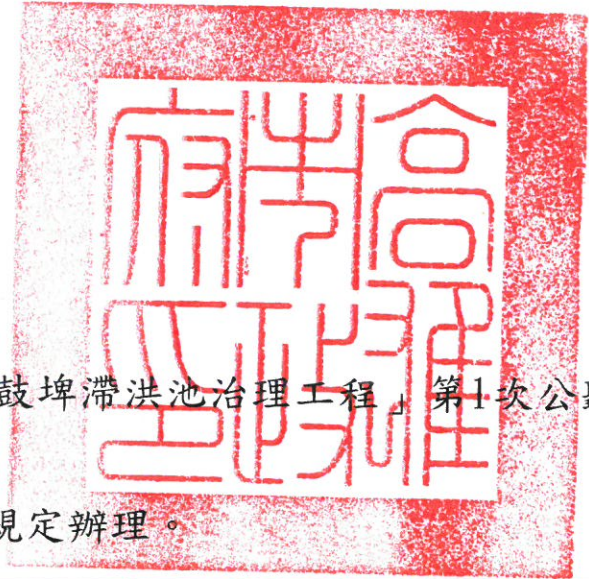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工字第11431925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事宜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